

绵阳市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绵阳市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 20 余项：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3、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一站式服务补助。5、拥军优属双拥创建经费。6、2021 年春节慰问活动经费。7、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8、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缴费。9、自主择业军队转业服务管理费。1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1、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经费。1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培训经费。13、下岗失业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生活补助。14、涉军信访维稳专项资金。15、企业军转业干部困难生活补助。16、军队转业干部管理经费。17、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经费。18、部分退役士兵社保续接专项资金。19、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运行经费。20、服务中心

及机关物业管理运行费。

21、应急视频指挥系统专项经费。22、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二) 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项目资金当年收入17938.3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253.44万元，共计21191.78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2021年我单位项目资金收入合计21191.78万元，支出合计17875.39万元，执行率为8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预算编制执行，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定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保证各项目按时按量达到预期的效果。

严格落实各类优抚对象补助。2021年全区享受优抚待遇3374人，每月资金全部足额发放到位，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100%，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严格落实退役安置各项补助。一是完成2021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57人、军队转业干部15人的档案会审、报到接收、服役量化评分分值确认工作；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的发放工作，共发放补助金518余万元。完成793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保接续工作，满意度达99%。二是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适应性

培训参训率 100%；完成 2020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知晓率、合格率 100%，就业率达 90%；得到广大退役士兵的一致好评。

三是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贴和企业军转干部再就业工资每月足额发放到位，同时对特别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按政策提供临时医疗救助，各项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 100%，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四是保障 695 名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及无军籍遗属生活补助每月足额发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 100%。

五是完成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工作，共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218 余万元。

严格落实常态化开展双拥工作。大力宣扬“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传统美德，积极开展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激发广大青年参军报国的热情。1 月 20 日，为立功受奖家庭开展集中送喜报仪式。6 月 18 日，军地双方共同为荣立一等功现役军人廖强及其家人送立功受奖喜报。2021 年，我区共为 150 名现役军人家庭送达喜报和奖励金 1.5 万元。积极申报双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2021 年，区委编办、区教体局等 4 家单位获市级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区内 5 名同志获拥军优属先进个人称号。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各项目进行评价如下：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2021 年完成义务兵家庭 502 人、大学生入伍 198 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共计 1230.8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2%。

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2021 年完成 3374 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共计 3989.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7%。

3、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2021 年完成 2253 人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发放工作，共计 161.1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4%。

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一站式服务补助：2021 年完成 577 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共计 106.51 万元，资金及时拨付率为 33%。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资金支付数由优抚对象生病住院申报资金而定，不确定因素较多。

5、拥军优属双拥创建经费：2021 年完成烈属异地祭扫 3 户、慰问烈士家属，每户每年慰问三次（春节、清明、9.30）20 户、“春节”、“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和军休所共计 12 个、“春节”、“八一”慰问困难重点优抚对象 3400 余人及退役军人 3.3 万余人、发放立功受奖喜报和奖励金 150 人次，共计 61.7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4%。

6、2021 年春节慰问活动经费：2021 年慰问驻区部队和军休所共计 12 个、慰问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及全区退役军人 3.3 万余人，共计 52.45 万元，资金及执行率为 100%。

7、第 7-18 项为涉密资金（略）

19、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运行经费：2021 年保障了 350 平方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窗口正常运转，共计支出 19.7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

20、服务中心及机关物业管理运行费：2021 年保障了 500 平方米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区、350 平方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区正

常运转，共计支出 9.8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8%。

21、应急视频指挥系统专项经费：此项为 2020 年实施该项目的保证金。

22、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此项为 2020 年实施该项目的保证金。

(四) 项目效益分析。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效益如下：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2021 年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为义务兵家庭、对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鼓励大学生士兵踊跃参军，进一步调动了大学生入伍积极性，不断提高兵员质量，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入伍大学生满意度 $\geq 95\%$ 。

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2021 年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增加了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提升了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5\%$ 。

3、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2021 年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增加了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提高了其生活水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有效改善。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5\%$ 。

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一站式服务补助：2021 年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一站式服务补助，减轻了优抚对象看病困难，促进了社会和谐，优抚对象医疗问题进一步妥善解决。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5\%$

5、拥军优属双拥创建经费：2021年通过烈属异地祭扫、慰问烈士家属、开展双拥共建、“春节”、“八一”慰问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发放立功受奖喜报和奖励金等，烈士亲属扫墓难得到解决，烈属生活难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军政关系进一步融洽；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等的关心和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现役军人投身强军实践、争当新一代革命军人的积极性提高，“一人立功、全家光荣”的军人自豪感和荣誉感提升。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及部队满意度 $\geq 95\%$ 。

6、2021年春节慰问活动经费：2021年通过慰问驻区部队和军休所、慰问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及全区退役军人，军政关系进一步融洽；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等的关心和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及部队满意度 $\geq 95\%$ 。

7、第7-18项为涉密资金（略）

19、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运行经费：2021年保障了350平方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窗口正常运转，办事群众满意度 $\geq 95\%$ 。

20、服务中心及机关物业管理运行费：2021年保障了500平方米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区、350平方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区正常运转，办事群众满意度 $\geq 95\%$ 。

21、应急视频指挥系统专项经费：此项为2020年实施该项目的保证金。

22、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此项为2020年实施该项目的保证金。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目标情况来看，总体情况是好的。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局产出数量、质量普遍达到了预期，2022年我们还将一如既往地协调各股室的权责，进一步做好规划，切实执行，争取更好的成效。

（一）存在问题。一是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工作中有临时性增加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优化。二是工作计划与预算编制匹配度不够。由于工作计划于年初制定，而预算在上年末进行编制，资金未具体细化到实施的工作任务中进行支出，导致部门支出绩效不明显。

（二）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项目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建立部门预算应用机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来年的项目资金预算，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

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将此次绩效自评及时在政务网站面向社会公开（注：因部分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故第7-18项不予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绵阳市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4月15日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5.02	1230.83	82%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43.26	43.26	100%	
		县级财政资金	1437.6	1174.05	82%	
	其他资金	24.16	13.52	5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 2.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意见》,鼓励大学生士兵踊跃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05 人	502	有三人联系不上或社保卡有误无法通过一卡通转账
			发放大学生奖励金	≤198 人	193	有 5 人联系不上或社保卡有误无法通过一卡通转账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对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	良好	良好	
			鼓励大学生士兵踊跃参军,进一步调动了大学生入伍积极性,不断提高兵员质量。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 2. 进一步提高兵员质量。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 2. 入伍大学生满意度。	≥95%	≥9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资金使用单位	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70.47	3989.7	77%	
		其中:中央、省补助	3476.03	3476.03	100%	
		市级财政资金	41.89	0	0%	
		县级财政资金	530	253.41	48%	
		其他资金	1122.55	260.26	23%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2020)100号文件,加强退役军人生活保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374人	≤3374人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经费按规定足额拨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经费按时发放到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了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提升了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高,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3、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				
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1.17	161.17	84%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61.17	161.17	100%
其他资金		21.78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绵府办发【2002】77号文件,保障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发放及时。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增长金发放人数	≤2253 人	≤2253 人	
		质量指标	自然增长金按规定足额拨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自然增长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了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提高了其生活水平。	效果良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有效改善。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一站式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一站式服务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资金使用单位	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1.94	106.51		33%
		其中:中央、省补助	127.6	106.51		83%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94.34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看病难问题。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医疗保障经费发放人数	≤2258 人	577 人次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发放到位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按时发放到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了优抚对象看病困难,促进了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进一步妥善解决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拥军优属双拥创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5、拥军优属双拥创建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5.57	61.75	94%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0.85	10.8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40	36.27	91%	
		其他资金	14.72	14.63	99%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释义》，切实保障烈属扫墓经费；2. 通过慰问烈属，表达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3 通过走访慰问，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4. 通过立功受奖喜报及时送达，提升“一人立功、全家光荣”的军人自豪感和荣誉感。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属异地祭扫费用	<222 人	3 户	
			慰问烈士家属，每户每年慰问三次（春节、清明、9.30）	≤20 户	20 户	
			双拥共建：“春节”、“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和军休所共计 12 个	12 个	12 个	
			“春节”、“八一”慰问困难重点优抚对象 3400 余人及退役军人	3.3 万余人	3.3 万余人	
			发放立功受奖喜报和奖励金	按照实际接收的喜报人数进行发放	150 人次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亲属扫墓难得到解决，烈属生活难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军政关系进一步融洽；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等的关心和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现役军人投身强军实践、争当新一代革命军人的积极性提高，“一人立功、全家光荣”的军人自豪感和荣誉感提升。	效果显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拥氛围日渐浓厚，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及部队满意度	≥95%	≥95%		

2021 年春节慰问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6、2021 年春节慰问活动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2.45	52.45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2.45	52.4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进一步加大对退役军人的关爱力度。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区部队和军休所共计	12 个	12 个	
			慰问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及全区退役军人	3.3 万余人	3.3 万余人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政关系进一步融洽; 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等的关心和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	效果显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及部队满意度	≥95%	≥95%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19、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运行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78	99%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0	19.78	99%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服务中心办公设施设备、监控系统、新风系统等, 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服务中心 16 名工作人员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	16 人	16 人	
			服务中心办公区监控系统和新风系统	≤350 平方米	35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运行经费支出	≤19.78 万元	19.78 万元	
			项目按期完成	2021 年底	按期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服务中心及机关物业管理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服务中心及机关物业管理运行费				
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涪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9.81	98%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0	9.81	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退役军人事务局500平米办公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350平方米办公区域的正常运行,各项设施设备能够保障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区	≤5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区	≤350平方米	3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费支出	≤9.81万元	9.81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2021年底	按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